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控股股東)之債權人朱毓英女士(「朱女士」)、張小玲女士(「張女士」)及朱毓藝先生(「朱先生」)分別作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向NUEL(作為第一被告)及奚玉先生(「奚先生」，其為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NUEL之董事及持有該公司83.66%股權之股東)(作為第二被告)，分別索償195,373,589.81港元及165,244.45美元、4,778,506.98港元以及4,778,506.98港元之款項，根據傳訊令狀，該等款項乃由朱女士、張女士與朱先生各自向NUEL作出之若干貸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得悉，朱先生與張女士以NUEL債權人之身份於高等法院向NUEL提呈清盤呈請(「呈請書」)。呈請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佈日期，NUE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48%權益。董事確認，

NUEL概無將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以質押，亦無就本集團任何現有債務或擔保或其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承諾提供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而呈請書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就此事宜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最新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